

浙江遂昌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
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-独立董事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遂昌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〈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并就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后，我们认为：公司2025年年度不存在利润可分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〈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〈预计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并就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后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正常经营的需求，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将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，公允、公平、合理，不存在

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〈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〉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遂昌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廖凯敏、石明明

2026 年 4 月 24 日